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冯明声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其中现场出席表决的 2 人，监事冯明声通讯表决。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冯明声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22）0069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需求，切实开展了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工作；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能够有效覆盖公司的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余下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公司监事会认为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综合授信事项的期限为一年。具体的授信额度及分项额度

使用以各家金融机构的批复为准。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实际融资金额不超过授信总额。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合同、贷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等）。本次申请授信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发放津贴 9.6 万元/年，不再另行发放薪酬；对在公司任职的内部董事、内部监事，按照其所担任的公司职务和签订的劳动合同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发放津贴；对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不发放薪酬和津贴，出席会议及其他合理费用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本议案与所有监事利益相关，全部为关联监事，无法形成决议，故直接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22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不做重大调整，依旧按照现有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进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以及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按公司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任务，结合目标任务的实际完成情况和绩效考核领取薪酬，薪酬分为基础薪酬和绩效年薪两项。公司总经理可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绩效，在其薪酬基础上另外提出特殊贡献奖励分配议案，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 2021 年年报第四节“公司治理”第七小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